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1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控股”）		池宇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完美世界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逸成东苑小区 * 号楼 * 单元 ***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完美世界	股票代码	00262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完美控股）	581	0.45
A 股（池宇峰）	1,980	1.53
合 计	2,561	1.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7 万股，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2,554 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完美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45,336	35.06	44,755	34.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36	35.06	44,755	34.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池宇峰	合计持有股份	13,252	10.24	11,272	8.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3	2.56	1,333	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9,939	7.68	9,939	7.68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33	2.35	3,033	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3	2.35	3,033	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61,621	47.65	59,060	45.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682	39.97	49,121	37.99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9,939	7.68	9,939	7.6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本次交易包括 2,554 万股大宗交易减持及 7 万股集中交易减持。其中 2,554 万股大宗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其中 7 万股集中交易因未提前十五个交易日预先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信息如下： 完美控股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7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054%，成交金额 299 万元，系相关人员误操作所致。除上述交易外，完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集中交易减持股票的行为发生。 公司已向相关人员及股东单位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美控股已严肃处理该事项，加强相关人员证券法律法规培训，完善内部工作流程，严格管理相关股票账户，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池宇峰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 号文核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浪潮信息”或“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浪潮信息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售 1.2 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R+5 日）结束。

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1,289,252,17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54,710,260 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登记公司提供的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有效认购股数（股）	151,866,908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1,962,120,451.36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98.16%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浪潮信息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54,710,260 股。其中，对公司股东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质押的 17,614,981 股浪潮信息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负责组织实施，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配股网下发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次配股网下发行验资报告，可配售 2,113,798 股；其它股份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可配售 152,596,462 股。

本次发行浪潮信息原股东按照每股 12.92 元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售 1.2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 年 1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0 日，R 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 1,289,252,171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 年 3 月 17 日，R+5 日）有效认购数量为 151,866,908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154,710,260 股的 98.16%，认购金额为 1,962,120,451.36 元。

2、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本次配股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 年 3 月 17 日，R+5 日），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其中，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56,278,112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154,710,260 股的 36.38%，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617,089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154,710,260 股的 0.40%。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均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 56,895,201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154,710,260 股的 36.78%。

3、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0 日，R 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 1,289,252,171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 年 3 月 17 日，R+5 日）有效认购数量为 151,866,908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 154,710,260 股的 98.16%，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4、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20 年 3 月 19 日，R+7 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实际配股比例相当于每 10 股配售 1.177945 股。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3 月 6 日（R-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联系人：张宏
电话：0531-8510622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68351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吉宏”）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签署《增资入股协议书》，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67 万元对长荣股份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健康”）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西吉宏持股比例 40%，长荣股份持股比例 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入股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收到长荣健康通知，长荣健康已取得由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件主要内容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人姓名：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编号：津械注准 2020140814
注册人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辰中路 11 号
生产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永兴道 102 号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型号、规格：耳挂式（非无菌性），规格：175mm*95mm
结构及组成：由口罩体，鼻夹，口罩带组成。
适用范围：本产品适用于普通医疗环境中，覆盖住使用者的口、鼻及下颌，阻隔口腔及鼻腔呼出和喷出污染物。
批准日期：2020 年 3 月 16 日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15 日

本产品为疫情应急审批产品，注册证有效期为一年。企业在延续注册时，应当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所有注册申报资料。

（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津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557 号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双辰中路 11 号
生产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永兴道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李莉
企业负责人：穆颖
生产范围：Ⅱ类：14-1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发证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疫情原因，目前国内企业复工复产存在大量基本防护物资如口罩需求，同时随着疫情在国外的持续发酵，口罩需求仍将持续加大。长荣健康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后，将全力部署口罩生产安排，积极保障口罩产能及订单要求。根据生产规划，长荣健康拟投入建设口罩生产线 20 条，目前已建成 6 条，预计本月底建成 12 条生产线、日产能约 72 万只 / 天，剩余 8 条生产线预计 4 月完成，全部投产后整体产能约 120 万只 / 天。

借助公司与长荣股份两家上市公司的资源渠道，长荣健康口罩线上线下同步开展销售，并全力部署生产，持续增加口罩市场供应，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同时长荣健康将根据海外疫情防控需求，积极申请医疗器械出口资质认证（含 FDA、CE 等），开拓海外市场。

三、风险提示

1、长荣健康目前口罩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公司包装业务个人护理行业大客户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运营管理水平、生产工艺技术及原材料供应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存在原材料供应来源不稳定风险；

2、由于疫情在全球范围持续发酵，口罩等防护物资短缺，随着疫情防控效果显现，未来有可能出现口罩需求下降、产能过剩导致价格下跌风险；

3、长荣健康口罩实际销售情况受生产进度、产能、市场推广、疫情防控情况、海外资质认证情况等因素影响，具体交付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投资收益不超过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 5%，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医疗器械注册证》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0-022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在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新增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玉禾田”）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两份《“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深圳玉禾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购买杭州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1331）	20,000	2020/3/18	2020/6/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 4.0%	募集资金	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1332）	10,000	2020/3/18	2020/6/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 4.1%	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的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0895）	20,000	2020/3/3	2020/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2%或 4.1%	募集资金	未到期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23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3/3	2020/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或 4.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1331）	20,000	2020/3/18	2020/6/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 4.0%	募集资金	本次新增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1332）	10,000	2020/3/18	2020/6/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 4.1%	募集资金	本次新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60,000 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合同编号：TLB20201331）；

（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合同编号：TLB20201332）。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18 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和美”）与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牧业”）及崔侃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同意山东和美向和美牧业提供 5,000 万的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和美牧业运营所需资金。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

2、资助金额：人民币 5,000 万

3、资助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5、利率与利息：

（1）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当月山东和美实际银行贷款综合平均利率 + 年利率百分之一计算。（例：本月山东和美实际贷款利率为年息 5.25%，那和美牧业支付借款利率为 =5.25%+1%）

（2）利息支付：每月末付息一次。

（3）利息计算口径：以月为单位，自月初 1 号到月末日均占用积数之和 / 本月天数为当月实际占用资金积数 * 借款利率 = 本月利息

借款积数为负时，存款不计息。

6、本金偿还：

和美牧业应在每笔借款期限届满当日，一次性将借款本金汇入山东和美账号。和美牧业也可提前还款，利息按照和美牧业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7、还款保证：

和美牧业股东崔侃以其持有的和美牧业 85%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8、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专项用于和美牧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9、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31 日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崔侃

（5）注册地址：惠民县城工业路 159 号

（6）经营范围：饲料购销；禽肉制品分割加工、冷藏、销售；肉鸡肉鸭孵化、养殖、收购、屠宰；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购销；兽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维光	750	15%
2	崔侃	4,250	85%
合计		5,000	100%

2、和美牧业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山东和美向和美牧业提供 6,000 万的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和美牧业运营所需资金，资助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美牧业已归还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

3、和美牧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4,462,297.89	732,464,883.90
负债总额	172,379,558.86	185,789,901.33
净资产	452,082,739.03	546,674,982.57
项目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79,735,736.48	3,747,422,222.38
净利润	189,866,283.54	194,592,243.54

4、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18 日，山东和美（甲方）与崔侃（以下简称“乙方”）在山东省滨州市共同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甲方与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牧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和美牧业向甲方借款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法持有和美牧业（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5%的股权。

3、乙方自愿以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85%的股权，为和美牧业向甲方的伍仟万元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甲方同意乙方上述质押。

甲、乙双方兹达成如下股权质押协议：

第一条 质押股权

乙方为和美牧业履行《借款协议》提供担保，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85%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甲方。

第二条 担保的债权范围

担保的债权范围为甲方依据《借款协议》享有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第三条 质押登记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到标的公司股权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乙方应将股权质押登记证书提交给甲方保管。质权自股权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待和美牧业履行完毕《借款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后，10 日内到股权登记机关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第四条 质权的存续期间

质权的存续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质押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结束之后的 2 年之日止。

第五条 质权的行使

如和美牧业未能履行《借款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质押股权，甲方行使质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是质押股权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权质押给甲方，甲方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

2、乙方依照《公司法》、标的公司章程等依法办理股权质押的授权与批准程序，放弃以未获得该等授权与批准而主张质押无效、不成立的权利。

3、质押股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不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对质押股权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6、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权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乙方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权价值减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押股权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7、一旦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权的状况资料提供给甲方并允许甲方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由和美牧业股东崔侃以其持有的和美牧业 85%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可以降低违约风险，项目风险可控，同时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山东和美的饲料销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财务资助用途清楚，本金安全有较好的保证，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该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向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业务营运所需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此次对外财务资助由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股东崔侃以其持有的和美牧业 85%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能够较好地保证资金安全，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唐人神子公司山东和美为和美牧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对外财务资助有一定的质押担保措施，有利于降低借款的回收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唐人神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关注资金的使用情况及质押物的价值变动情况，做好风险管控。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审批金额 5,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30 分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9 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牧业”）提供 5,000 万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和美牧业运营所需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滚动使用。

同意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与和美牧业签署《借款协议》；为担保《借款协议》的履行，和美牧业股东崔侃将其持有的和美牧业 85%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与崔侃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东龙秋华及其配偶朱玉红为公司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的 5,000 万贷款的 10%（即 500 万）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债权期间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66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 66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之内，拟授权董事长陶一山先生（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66 亿元融资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0 年 —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未来三年（2020 年 —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 —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公司子公司向供应商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料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6,000 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就公司子公司向供应商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原料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3,500 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就公司子公司向供应商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原料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4,500 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子公司可循环使用。《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分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 —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融资环境以及股东投资回报需求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